



## 《以人為本 重整我城》

### 前言

低碳經濟已經成為全球的發展方向，不少國家均致力研究如何有效利用各種資源，提升生活質素。反觀香港卻仍然受基建、地產發展主導的規劃思維所束縛，忽視環境承載量，以致港人生活質素每況愈下。

香港需要重整社會發展邏輯，善用既有資源，改善城市生活。

以下我們向特首候選人提出三項施政建議：

- 1) 以人為本 重整規劃
- 2) 綠色經濟 在地發展
- 3) 保育生態 善用資源

# 1) 以人為本 重整規劃

土地規劃已經成為近年港人關注焦點，從棕地無限擴張、保衛郊野公園、到填海與否的爭議，至今未有休止。在既有的發展思維局限下，過時的交通規劃及城市設計降低了香港人的生活質素。我們希望土地規劃以人為本，重視環境承載量，提倡城市、鄉村及郊野共生，解決香港的土地矛盾。

## - 保護鄉郊綠地

鄉郊綠地是維繫生物多樣性，以及讓市民認識大自然的重要場所。我們反對開發具生態價值的地點，如郊野公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等，亦應把更多具生態價值的地點納入法定保護。

至於農地方面，我們提倡修訂《廢物處置條例》，打擊在私人土地上傾倒建築廢料，同時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為「農業用途」列明更清晰的定義，杜絕農地非農用的情況，避免因復耕而破壞生態環境的農業模式出現。此外，針對部分休閒重於農業的休閒農業，政府應為農場內各區域、用途、設施等訂立標準及實務守則。

## - 優先規劃棕地

土地問題，不患寡而患不均，根據本土研究社的推算，香港共有 1,192 公頃的棕地。我們建議訂立棕地政策整全現有棕地，並配合鄉郊周邊環境，處理現時棕地無限擴張的問題，同時釋放低效益的倉地及荒廢的已平整地段，優先用於興建公營房屋，以回應現時公營房屋的需要。

參考現時本港利用 1,600 公頃土地以供 235 萬戶居住的比例<sup>1</sup>，善用棕地將有效解決現時香港的土地矛盾，應付未來居住需求，進一步改善港人生活質素。除規劃棕地用途外，修復棕地亦至為重要，香港應參考美國及英國設立修復棕地的政策，阻止棕地進一步擴張，破壞城市及郊野的環境。

## - 成立法定土地保育基金

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過去縱使規劃為保育用途，但執行上困難重重。成立土地保育基金一直被視為是解決自然保育與土地業權人利益衝突的有效出路。

我們認為可參考國際上自然保育基金的模式，基金有相關法例作為法制的基礎，具區域性的保育目標及獨立運作，以有效地承擔長遠保育的管理工作。土地保育基金資金來源包括公私營合作模式的項目收益、捐獻、賣地收益、政府資助等。基金採用的保育形式應具彈性，如透過收地、換地、管理協議等方式，維護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並兼顧農業、景觀、鄉村社區、歷史文化等價值。

<sup>1</sup> 香港土地用途 2015 - [http://www.pland.gov.hk/pland\\_tc/info\\_serv/statistic/landu.html](http://www.pland.gov.hk/pland_tc/info_serv/statistic/landu.html)

### **- 推行電子道路收費**

道路不應無償使用，因為駕駛者製造的廢氣排放、交通擠塞、佔用的道路空間，均造成龐大醫療及社會成本。以 2015 年為例，香港因空氣污染而提前死亡的案例高達 2,196 宗，經濟損失高達 274 億。新加坡、倫敦、哥德堡三地的電子道路收費，已證實可減低交通流量 15 至 16%。

由於私家車使用道路的效益最低，故此我們提倡香港實行與排放掛勾的電子道路收費，並應以私家車為首要政策對象。

### **- 落實行人為本的社區規劃**

香港城市設計由汽車主導，行人空間被壓縮，過去十年私家車每年的增長率為 4.6%，由 10 年前的 39 萬輛，失控暴增至 2014 年超越 54 萬部。不斷增建的架空道路割裂城市，以致廢氣圍城。香港現時的道路面積共有 4,000 公頃，我們必須扭轉以車為本的城市設計，讓城市空間回歸行人。

我們提出率先在 1.4 公里長的德輔道中設立行人及電車專區，在此核心商業區創造市民共享的綠色公共空間，是改變固有交通規劃的重要一步。下屆政府應研究在各區設置更多行人單車共享空間，還路於民，體現以人為本城市規劃。

## 2) 綠色經濟 在地發展

經濟發展與保育生態環境可並行不悖，香港政府只需要明辨慎選有助改善環境的產業，利用政策引導資金、人才，促成其發展，鼓勵消費者支持相關產業，就能打開綠色經濟的道路。

### - 完善節能產業

提升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是推動節能的重要戰場，惟政府在這方面投入的資源較少，無法壯大節能產業的資金和人才庫。

我們建議下屆政府修改《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及「綠建環評」內豁免總樓面面積的條文，從現時僅列明最低要求，改為按節能表現分級提供獎勵機制，促使各業主加快投資建築物的節能措施，刺激節能產業。

政府亦應總結過去政府及兩電管理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的經驗，加大資助幅度，制訂參考數據庫，提供業主在選擇節能供應商及能源效益工程時，有客觀參照數據。至於同步加強業內培訓，為有關產業提供充足及優質的服務，同樣至為重要。

### - 發展可再生能源

香港的能源供應幾乎百分百依賴入口，當中絕大部分為化石燃料，為本地帶來空氣污染問題，香港發電廠的總二氧化硫排放更由 2011 年的 14,000 噸，升至 2014 年的 16,880 噸。

我們希望下屆政府引入更多可再生能源，並承諾提高以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比率，據香港理工大學研究指，本港屋頂以太陽能發電的潛在發電量每年超過 40 億度，現時香港生產的可再生能源卻僅佔總能源供應的 0.01 %。

另外參考海外經驗，我們認為政府可以在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中引入上網電價（Feed-in Tariff）作為可再生能源的回購機制，以及制定強制及漸進的可再生能源生產目標。為進一步鼓勵分散式發電項目，加快太陽能在本地發展，政府可考慮發行「可再生能源綠色債券」，容許市民集資參與投資分散式發電項目，讓每個市民分享回報；長遠亦使香港每年購買進口燃料的開支，逐步轉移至本地的可再生能源產業。

### - 推動商界和消費者實踐可持續貿易和消費

近年，香港市民對可持續生活模式的意識有所提升，尤其關於使用生物資源等方面，如魚翅、海鮮和紙製產品。然而，消費者委員會於 2016 年初發表的報告顯示，香港消費者在意識與行動之間仍有差距。

政府在推動可持續消費上，起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政府應提供「回贈計劃」等誘因，鼓勵消費者選擇環保產品，促進環保產品的市場發展。

#### **- 振興本地農業**

農業雖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 0.1%，然而本身具多元價值及功能，如環保、生態、糧食安全、社區經濟和教育等。香港應參照歐盟及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等國際標準，實踐符合可持續發展的農業政策，為從事及有志投身農業，包括塘魚養殖業人士提供更多發展空間，亦可為消費者供應新鮮本地食物，同時保育與農業相關的天然資源。

除了保護農地，政府也應為本地農業開拓銷售渠道，如將農墟市集推廣至各區，同時增撥資源，支援新入行農戶及培訓農業人才。

### 3) 保育生態 善用資源

在自然資源日趨緊絀的情況下，每個城市都需要更負責任地運用資源。所以，我們認為香港應建立政策以維持本地的生態資源，減少耗用之餘，更主動保護瀕危的物種，令每一代香港人有權共享大自然為我們提供的一切。

#### - 力爭本地供水過半，確保香港飲用水可持續使用

香港依賴七至八成的東江水，總流量持續減少，對沿江主要城市供不應求，出現爭水情況。在全球氣候變化加劇下，區域水資源的可持續管理，刻不容緩。

另一方面，東江水單位水價，最快七年便跟海水化淡一樣，甚至更貴，形成所謂的「黃金交叉」。到時候，相信香港市民、政黨會問：香港仍需要高比例的東江供水嗎？

可持續的水資源管理，並非缺水時再臨渴掘井，而是要未雨綢繆。不是要放棄東江水，但透過節水先行、增加本地供應和改革水費，香港絕對有條件在 2030 年前後，力爭本地供水過半此一具象徵意義的目標，確保香港飲用水的可持續使用，並保障區域城市用水，做到公平、公義分配。

#### - 廣設飲水設施，達致便民減廢

香港作為現代化城市，向市民及遊客提供便民的飲水設施，是基本責任，並可達致減少製造即棄容器的減廢效果。對於所有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或私人場地、港鐵、領展、大型商場等公營機構範圍，政府應致力推動廣設飲水機。

#### - 從速落實廢物按量收費，做到 2022 年減廢 40% 目標

香港的人均廢物製造量遠超鄰近先進城市，虛耗寶貴資源和製造無謂的碳排放。廢物按量收費，是驅動減廢的火車頭法規，務必優先、盡快落實。

都市固體廢物中，廚餘佔最多，差不多有四成，應著力應付，除加快興建已承諾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亦應支援私營機構設立分區廚餘設施，增加廚餘處理量。

政府亦應推行塑膠樽、紙包等飲品容器生產者責任的減廢措施；強化「綠在區區」和大型垃圾站的減廢及回收功能，令回收通路更健全；推出堆填區禁令，使 2022 年能達到減少 40% 棄置量(以 2011 年作基準)的目標。

最後，當局要做好把關，加強情報及執法，避免香港成為電子廢物等有害垃圾的「自由港」，加重本港垃圾處理的負擔。

## **- 杜絕瀕危物種貿易**

規模龐大的跨國及有組織犯罪網絡經營非法野生物貿易，其利潤日漸龐大，而涉及的暴力持續惡化。野生物貿易罪行現時是世界第四大非法貿易，估計每年全球利潤高達 230 億美元。香港已成為主要的野生物走私樞紐，而且情況日益嚴峻。在本港，野生物走私案件數字在過去 5 年間上升 3 倍，於 2015 年檢獲的走私野生動植物市值高達 1.3 億港元。

為保護瀕危物種，我們要求政府將非法野生物貿易列為嚴重罪行，並將其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內，責成漁農自然護理署、海關和警察等相關部門合作，加強執法及調查。司法機關亦宜對非法野生物貿易的嚴重性提高意識，並對有關罪行判處具阻嚇性的懲罰。

## **- 規劃至少 10% 香港水域為海岸保護區**

迄今為止，香港只有 1.5% 的海域劃為保護區，而當中的禁捕區更少於 0.1%，其餘海域幾乎沒有受到任何政策保護，使 2,000 公頃的海豚棲息地受發展項目破壞。在未來十年，將再有 1,500 公頃海洋面積因填海工程而消失，而本地漁業資源在過去 20 年內，已因海洋面積縮減而減少 27%，優先成立海岸保護區實在是刻不容緩。

我們要求政府建立海岸保護區網絡，以覆蓋香港至少 10% 香港近岸及海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重要的區域，採取有效的保育措施。

### **聯署團體及人士(依筆劃序):**

350 香港、ADM Capital Foundation、土地正義聯盟、公共專業聯盟、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本土研究社、守護大嶼聯盟、長春社、香港地球之友、香港自然生態論壇、香港護鯊會、香港觀鳥會、健康空氣行動、創建香港、結束一桶專棄、綠色力量、綠色和平、綠活地圖、綠惜地球、綠領行動、撲水、環保觸覺、馬雅燕博士、李煜紹博士